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作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具备担任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未发现相关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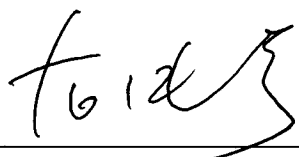
二、第三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明先生为总经理，郭爱文先生为副总经理，刘洪斌先生为副总经理，张元先生为副总经理，李华素女士为合规负责人，唐建君女士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赵景亮先生为副总经理，刘丽女士为首席风险官，张磊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谢井民先生为首席信息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龙传喜

李世银

张宏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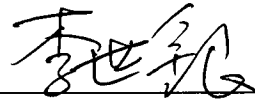
李长皓

2021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龙传喜



李世银

张宏斌

李长皓

2021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龙传喜

李世银

张宏斌



李长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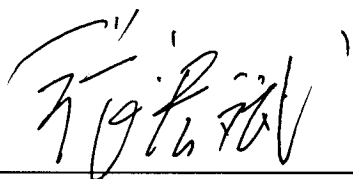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龙传喜

李世银



张宏斌

李长皓

2021年12月22日